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路桥,证券代码:002307)自2019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9年3月5日和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8)。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权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3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0)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权及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3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定 2019-15)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1号),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详见2019年3月30日《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1)。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0)。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定 2019-22)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10月29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4)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2715号)。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2715号),详见2019年11月8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6)。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15号),详见2019年11月19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7)。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号),详见2019年12月5日《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5)。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1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2)。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589,765,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597%。截至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21,258名,其中机构投资者人数2,187名,个人股东人数19,071名。

二、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551,752,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885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013,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6%。

四、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640,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9%;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013,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4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提交的议案。2020年3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监事和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乡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3月17日前述会议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英阁、闵文雷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

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乡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6元,成交总金额为6,813,9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2.中国证监会上期实施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2020年3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0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自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

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起六个月内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机电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2263,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机电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项预计不会对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焦会芬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焦会芬女士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7,175,800股股份,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7%,减持后焦会芬女士持股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焦会芬	大宗交易	2019.11.29	2.62	25,120,000	1.99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2019.12.4	2.89	311,600	0.0248
	大宗交易	2020.3.16	2.77	6,800,000	0.5412
	大宗交易	2020.3.17	2.62	4,944,200	0.3935
合计				37,175,800	2.958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会芬	100,000,000	7.9586	62,824,200	4.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